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竹監理所營業車輛停發紙本定期檢驗通知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7.01 竹監車字 111 018915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7月6日
	總號 218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字第1110189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彭彥能

電話：03-366-4222分機303

傳真：03-377-8217
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主旨：本所營業車輛停發紙本定期檢驗通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1年6月23日電話傳真單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現行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朝無紙化作業方式辦理(節能減碳暨提升通知效率)，且運輸業者應負有自主管理其所有營業車輛之責，本所(含轄站)自111年5月起停止寄發營業車輛紙本定檢通知單，改於車輛指定檢驗日10日前傳送簡訊通知。請各業者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多加利用監理服務網查詢車輛定檢日，或鼓勵登錄駕駛人行動電話以利簡訊通知暨提升通知效能，並排除紙本信件因故未能寄達之疑慮，確實做好車輛定檢管理可避免逾期檢驗受罰之情事發生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各貨運業者

副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車輛管理科

所長 吳季娟 請假

副所長孫榮德代行

署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